**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补充说明**

**根据《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参加本学科领域里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并与专业研究内容相关，有利于促进申请人开展研究工作。

**其中“本学科领域里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具体指：**

与我校学科领域相关的全国5A级、4A级学会（或原“国家一级学会”），或由省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省一级学会主办的综合性学术会议，和由“双一流高校”校级层次主办高水平学术会议；申请人参加境外会议，由研究生院会同学院和学生导师，一会一议。

**其中“与专业研究内容相关，有利于促进申请人开展研究工作”具体指：**

申请人参加会议所提交的论文、口头报告或者墙报交流内容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已完成开题的研究生参会，汇报内容应与申请人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根据《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第六条规定：**获得资助者在返校一周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会议总结材料并在本学科内举行学术报告，分享学术论文和会议交流经验，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凭发票报销相关费用。 **其中“在本学科内举行学术报告，分享学术论文和会议交流经验”具体指：**

申请人在会议结束后返校2周内，依托各学院“研传学术坊”平台分享学术论文和会议交流经验。“研传学术坊”由申请人在学院主办，并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活动后1周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新闻稿与照片。

**其中“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凭发票报销相关费用”具体指要求为：**

1.研究生两人及以上共同参会，请合并刷卡支付费用，报销时合并提交一套报销材料。

2.往返交通费用

火车：需公务卡购买，**保留刷卡凭证**及往返**纸质火车票**

飞机：需公务卡购买，**保留刷卡凭证**及**行程单**等报销票据

3.住宿费

住宿费缴纳需使用公务卡，可以从第三方预定，原则上出行同一场会议的两名性别一致的学生需同住，不得住单人单间，标准不得超过财务处网站《差旅费管理办法》其他人员标准。需**保留刷卡凭证及住宿费发票**（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税号：121100004006894760）。**如开具发票为第三方，且备注未写住宿时间及酒店名称，需附第三方订单截图。**

4.会务费

需刷公务卡，国内会议原则上不超过300元，**保留刷卡凭证及发票**（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税号：121100004006894760）。

5.补贴

当地交通、餐食自理，无交通、餐食补贴。